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4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车辆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：

《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交造价〔2017〕85号）悉。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报废2001年12月购置，账面价值37.8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A12945的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09〕114号）和《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3〕3号）等规定，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1日印发
